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 229 號周生生大廈 4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26.0 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周敬成醫生；
 - (ii) 李家麟先生；及
 - (iii) 盧景文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無論有否修訂，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b)段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b) 在依據本決議案第(a) 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之該項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c) 段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第(a) 段之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 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i) 配售新股；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按照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此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之該項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配售新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第 6(A) 及 6(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本會議通告第 6(B) 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其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會議通告第 6(A) 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自授出起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無論有否修訂，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7. 「動議附例按下列情況修訂：

(A) 刪除附例第 1 條現有釋義「於報章刊發」，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於報章刊發」即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定於報章刊發付費公告。

(B) 在附例第 20 條「將於報章刊發」後加入「或根據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定刊發」字句；

(C) 在附例第 46 條刪除「，可於發出 14 天通知下」而由「可於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定所規定之通知期發出通知」取代，以及於「於報章刊發」後加入「或根據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定刊發」字句；

(D) 在附例第 47(B)(iii) 條「將於報章刊發」後加入「或根據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定刊發」字句；

(E) 在附例第 163 條「將於報章刊發」後加入「或根據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定刊發」字句；及

- (F) 在附例第 176 條「將於報章刊發」後加入「或根據指定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接受之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定刊發」字句。」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雲

香港，2008 年 4 月 18 日

附註：

1. 按本公司附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由 2008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5. 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於 2008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